**蓝山县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蓝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蓝财绩[2023]1号）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蓝山县供销合作联社是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管理供销合作联社系统各项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5个股室。主要负责所属企业人、财、物管理及指导全系统日用消费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再生资源等购、销业务；协调蓝山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及蓝山县农资协会业务活动；研究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改革规划，推进供销合作社发展和改革；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根据2019年6月县编委批复的我社“三定”方案，核定为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编制22人，2023年底实有在职在编人数19人，退休人员21人，遗属抚养人员2人，公益性岗位人员2人，大学见习人员2人。公车改革后，单位无车辆编制。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单位基本支出管理**

蓝山县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年初预算197.72万元，全年预算数494.57万元，实际支出494.57万元。基本支出326.44万元，项目支出168.13万元；2023年全年实际支出494.57万。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总支出0.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1万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出国出境支出。

**三、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蓝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召开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成立了南岭林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使用了财务室、办公室为成员部门，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的内容包括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和“三公经费”支出等，确保实现绩效自评、绩效监控覆盖率100%；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率100%。

**四、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着力创造良好宽松的营商环境，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在巩固和提升综合改革成果上做文章，通过对县、乡超市及相关流通企业全面的综合效益评估，对经营有困难的企业，深入企业分析原因，协调解决。对管理不善经营困难的企业，帮助引进第三方团队合作经营，有效地保证了供销社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充分发挥社有资产资源优势和基层供销社全面改造升级的网点及人缘优势，在全市供销系统综合考核中排名前列，获得了较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2.履行为农服务职责，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一是加大工作力度，把两个蓝山供销扶贫农特产品展示中心运营好、维护好，发挥其在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本地农产品销售。二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构建城乡农副特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双向流通网络。

3.供销改革持续推进。按照上级供销合作社安排部署，我社积极开展联结到户和服务到户的“两个到户”试点工作，已成立领导班子，制定了《蓝山县“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社工作方案》，正有序地开展工作。

4.充分发挥农合联作用，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与水平。一是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采取订单式、菜单式、流转式、组合式等模式，助农增收。二是指导专业合作社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降低了农户的生产销售成本，调动了农户的种植积极性，增加了农户的种植收入。

5.维护了供销合作社系统大局稳定。单位党组把供销系统稳定摆在第一位，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企业，为企业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排忧解难，督促企业按时发放下岗职工生活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改革发展红利惠及全系统下岗职工及退休人员，使他们真正感受到了单位的温暖，全年未出现群体上访事件。

**五、存在的问题**

1.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缓慢，主要是试点示范社没有经济效益，缺乏财力保障，需要进一步拓宽财力保障渠道。

2.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六、后续的工作计划**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 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加强绩效管理评价等工作的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绩效评价的完成。

2024年5月 14日